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613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rongj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資料格式及修正對照說明各1份(1031662575.DOC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」登載資料格式，業經本部103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195號公告修正，檢附公告影本及修正對照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

部長 邱文達

請上網至本單位網站下載附件資料，網址：
<http://hdxc.mohw.gov.tw/download.html>。

附件檔案名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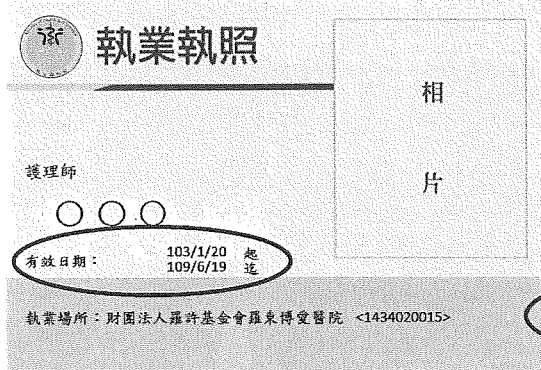
[附件一] 1031662575-1.docx

[附件二] 1031662575-2.docx


[附件三] 1031662575-3.pdf

修正對照說明

執業執照(舊)

 <p>執業執照</p> <p>護理師</p> <p>相片</p> <p>有效日期： 103/1/20 起 109/6/19 迄</p> <p>執業場所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<1434020015></p>	<p>備註：</p> <p>執業科別：</p> <p>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/p> <p>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/p> <p>補換發日期：</p>
--	--


執業執照(新)

 <p>執業執照</p> <p>護理師</p> <p>相片</p> <p>執照應更新日期： 109/6/19</p> <p>執業場所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<1434020015></p>	<p>備註：</p> <p>執業科別：</p> <p>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/p> <p>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/p> <p>執業登記日期：</p>
---	---

因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符合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呈現之效期限制，及現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日期更為明確，爰針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用詞予以調整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用詞修正「有效日期」為「執照應更新日期」。
- 二、 為符合各醫事人員法所定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辦理執業登記」之規定，爰修正背面「補換發日期」為「執業登記日期」。至執業執照之補換發，僅適用於執照損毀或遺失等情況，與執業場所之登記、執照應更新日期或繼續教育積分計算期間無涉，無須顯示於執業執照上。

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格式

 <h1>執業執照</h1> <p>護理師</p> <p>○○○</p> <p>執照應更新日期： 109/6/19</p>	<p>相 片</p>
<p>執業場所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<1434020015></p>	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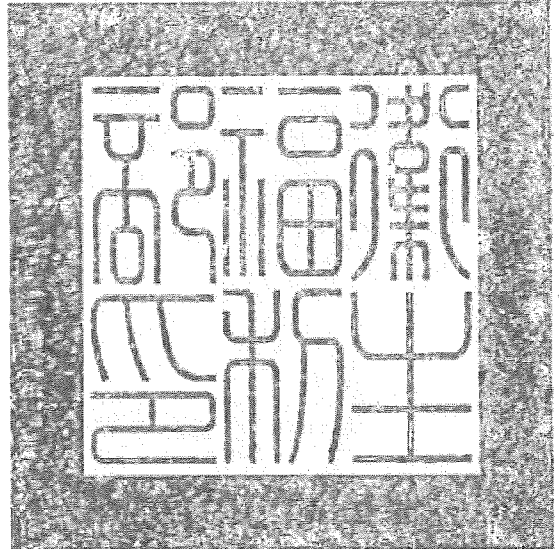
執業科別：

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執業登記日期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195號
附件：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資料格式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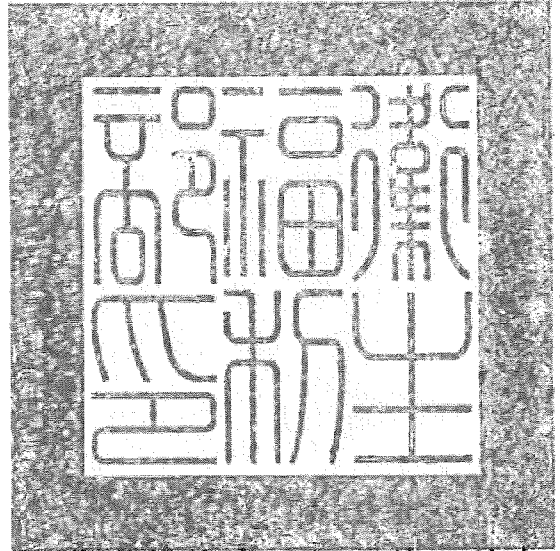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」登載資料格式，如附件，並自
103年4月14日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所載內容之呈現方式與欄位名稱，其原
所採用之紙張格式不變。
- 二、現已領取之執業執照仍可適用，俟補（換）發、變更或執照更
新時，再進行換領。

部長 邱文達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195號
附件：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資料格式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」登載資料格式，如附件，並自103年4月14日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所載內容之呈現方式與欄位名稱，其原所採用之紙張格式不變。
- 二、現已領取之執業執照仍可適用，俟補（換）發、變更或執照更新時，再進行換領。

部長 邱文達